

证券代码：835909

证券简称：双飞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909 | 双飞人 | 2024年9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经开西一路 1106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邱俊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邱俊生先生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曹正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曹正洪先生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吴九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吴九妹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邱培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邱培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提名邱诺龄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邱诺龄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提名路丹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路丹丹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

提名陈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陈丹女士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林，电话：0795-7169126，传真：0795-71193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